

附件

贸易信贷调查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年12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可以就国际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或者普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目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8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9
（三）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五、附录	
（一）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 12402-2000）·····	14
（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17

一、总说明

(一) 为准确、及时地反映中国大陆企业贸易信贷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贸易信贷统计工作，满足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中的贸易信贷是指中国大陆境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出口商之间，因货物进出口而产生的应收/预收款和应付/预付款。它是由于进出口货物的资金收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间（即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的货物交易时间）不同而在境内外进出口商之间产生的债权和债务。

我国货物进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出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进出口货物所有权转移与资金收付的时间以调查对象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记录为准。

(三) 本制度的调查对象为中国大陆境内与境外主体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

(四) 贸易信贷申报表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和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三张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调查对象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企业海关代码、单位地址、邮政编码、经济类型代码、行业属性代码、主要贸易方式、主营产品、主要出（进）口国家及地区、企业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电话、企业联系人手机、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填报人电话、填报人手机、填报人传真、填报人电子邮箱等。

贸易信贷申报表中的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当期出（进）口总额、当期收到（支付）的出（进）口货款金额、期末账面出（进）口应收（付）款余额、期末账面出（进）口预收（付）款余额、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出（进）口应收（付）款平均周期等。

(五) 为避免贸易信贷数据申报出现遗漏或重复，调查对象应按照“谁进行出/进口账

务处理，谁申报”的原则，填报其账务处理中货物出口/进口，及相应的货款收付情况。

(六) 贸易信贷调查采取月度和年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两类企业不重叠。月度调查数据（包括 12 月份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月后第 15 日，如第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年度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 2 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每年完成辖内企业的月度和年度调查两项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时效性要求和节假日安排，适时调整贸易信贷调查的频度和报送时间。

(七) 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年初将确定和发布参与月度调查和年度调查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全部月度调查企业的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 50%，全部月度和年度调查企业合计进出口规模或贸易收付款规模应覆盖全国总量的 7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全国涉外收支和进出口形势调整上述覆盖比率。

各分支局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企业名单开展贸易信贷调查工作，但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替换辖内企业。

(八) 调查对象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互联网版（访问地址为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填报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通过应用服务平台贸易信贷调查系统外汇局版（访问地址为 <http://100.1.48.51:9101/asone/>）进行数据质量核查和督报等工作。

(九)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调查的组织工作：

1. 各分支局具体负责调查的工作人员应指导调查对象填报申报表，及时解决调查中遇到的问题。

2. 各分支局应采取措施保证贸易信贷申报表的回收率，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应要求其就有关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按本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3. 各分支局应指定专人负责在申报表回收的同时开展申报表准确性审核工作。如发现数据存在疑问的，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取得调查对象的协助与支持，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实，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分支局在审核调查对象填报数据时，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数据、海关进出口数据及调查对象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5. 各分支局应于月度数据报送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内月度数据的核查，年度

数据报送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内年度数据的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制度》（汇发[2015]48 号印发）相关规定进行。

6.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次年 3 月底前就上年所辖地区贸易信贷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调查报告。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及调查表，负责对外汇局分支局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对象进行培训和指导、采集调查对象申报数据、控制申报数据质量和汇总分析有关数据。

为同时掌握进出口企业通过境内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可根据需要开展辖内企业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

（十一）贸易信贷调查统计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中国贸易信贷数据的公布时间、公布范围、公布内容、公布频率以及公布方式均以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相关公布要求为准，详细公布时间表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 www.safe.gov.cn 中相关内容。

（十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或满足监管要求，贸易信贷调查获得的数据可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T01 表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月报 和 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 15 日内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 2 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8
T02 表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 和 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 15 日内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 2 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9
T03 表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月报 和 年报	规模以上进出口企业	各法人企业、 产业活动单位	月度调查企业应在月后 15 日内网络报送，年度调查企业应在次年 2 月底前通过网络报送	10

三、调查表式

(一) 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T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5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20 年 月

调查对象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所属外汇 局代码	企业海关 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代码	行业属性 代码
T0101	T0102	T0103	T0104	T0105	T0106	T0107	T01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主要贸易 方式	主营产品	主要出口 国家及地 区	主要进口 国家及地 区	第一投资 方国别	第一投资 方占比	企业联系 人	企业联系 人电话
T0109	T0110	T0111	T0112	T0113	T0114	T0115	T0116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续表

企业联系 人手机	贸易信贷 申报表填 报人	填报人 电话	填报人手 机	填报人传 真	填报人电 子邮箱
T0117	T0118	T0119	T0120	T0121	T0122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 T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159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出口总额	1 货币单位	T0210			
二、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	1 货币单位	T0220			
三、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23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231			
四、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240			
其中: 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241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1 货币单位	T0250			
六、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	天	T0260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我国货物出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 包括离岸转手买卖, 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 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 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 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 当期出口总额、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指当期发生额, 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 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 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 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 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 请填写偏差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 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 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三)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

表 号：T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59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一、当期进口总额	1 货币单位	T0310			
二、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	1 货币单位	T0320			
三、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33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331			
四、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340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	1 货币单位	T0341			
五、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	1 货币单位	T0350			
六、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	天	T0360			

企业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我国货物进口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口商之间进行的以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易，包括离岸转手买卖，但不包括不转移货物所有权而以获取工缴费为目的的来（出）料加工，也不包括境内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与境内非海关特殊经济区域主体之间进行的货物交易。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境内对外贸易经营者从境外主体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境外主体转售同一货物，而该货物始终未进出我国国境（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交易。

2. 当期进口总额、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以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均为当期发生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当月发生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当年发生额；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及其子项、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及其子项均为期末余额，对于月度调查企业为月末余额，对于年度调查企业为年末余额。

3. 关联企业指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关联企业不包括仅有业务往来而没有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企业。

4.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指由于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偏差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5. 本报表可根据企业自身会计账务情况选择美元或人民币其一作为填报币种。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对象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说明

T0101-T0102. 调查对象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T0103. 所属外汇局代码：指调查对象所在地外汇分支局的6位代码。

T0104. 企业海关代码：指调查对象在海关办理进出口业务采用10位海关注册编码。

T0105-T0106.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指调查对象的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

T0107. 经济类型代码：调查对象的经济类型按照《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标准进行填报。

T0108. 行业属性代码：根据调查对象生产或主营进/出口产品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确定行业属性代码。

T0109. 主要贸易方式：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离岸转手买卖以及其他贸易等。

T0110. 主营产品：指调查对象主营的进出口产品的名称。

T0111. 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出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2. 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指调查对象进口货物的主要交易对方所属国家及地区。

T0113-T0114. 第一投资方国别及投资方占比：指外商（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排行首位的投资者所属国家或地区，以及其投资额占企业总投资额的比例。

T0115-T0117. 企业联系人、电话及手机：指牵头负责贸易信贷调查事项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T0118-T0122. 贸易信贷申报表填报人、电话、手机、传真及电子邮箱：指负责具体填报贸易信贷申报表的调查对象内部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二）出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210. 当期出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出口金额。

T0220. 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收到入账的出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出口相对应。

T0230.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根据自身账务记录已贷记货物出口，但未收到对应货款的余额。

T0231. 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应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

有表决权<10%)的出口应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240.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尚未贷记货物出口,但已收到境外进口商的货款余额。

T0241. 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预收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出口预收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出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250.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轧差结算、无需收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出口总额(T0210)=当期收到的出口货款金额(T0220)+(当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应收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出口预收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260. 出口应收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出口后,多少天能够收回货款。调查对象可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收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报本项数据。

(三) 进口重点企业贸易信贷申报表指标说明

T0310. 当期进口总额:指调查对象当期会计账上记录的货物进口金额。

T0320. 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指调查对象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并不必然与当期货物进口相对应。

T0330.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已借记货物进口,但未支付对应货款的余额。

T0331. 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应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进口应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T0340. 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在尚未借记货物进口前,调查对象已经付给境外出口商的货款余额。

T0341. 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 其中: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预付款余额:指调查期末,调查对象对其境外母公司(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境外子公司(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子机构)或境外附属企业(本机构与附属企业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的进口预付款余额。调查对象可根据对关联企业的进口量占比等估算此项目。

目。

T0350. 其他因素导致的当期偏差：由于税费、溢短装、汇率折算、轧差结算、无需付款等各类账务处理导致“当期进口总额（T0310）=当期支付的进口货款金额（T0320）+（当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应付款余额）-（当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上期期末账面进口预付款余额）”等式不成立的偏差。如有此情况，请填写金额（该金额不一定与等式偏差完全一致）并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况。

T0360. 进口应付款平均周期（单位：天）：指调查对象货物进口后多少天对外付款。调查对象可根据自身对近一年的付款账期的估算或经验判断填报本项数据。

五、附录

(一)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2-2000)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¹）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²）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

¹目前为 25%以上（含）。

²目前为 25%以上（含）。

		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注：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 12402-2000）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国家标准。

(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新)	行业属性代码	行业属性名称 (新)
0101	农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02	林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0103	畜牧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0104	渔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59	仓储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60	邮政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12	其他采矿业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651	批发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0652	零售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61	住宿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0862	餐饮业
0317	纺织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68	保险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9	其他金融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170	房地产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71	租赁业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1682	教育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3	卫生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4	社会工作
0336	汽车制造业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88	体育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889	娱乐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991	国家机构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3	社会保障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547	房屋建筑业	2096	国际组织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99	使领馆
0549	建筑安装业		